

灋河回族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定期公开统计数据信息，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需求，确保信息发布工作规范高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主动公开信息 5 条，发布“2023 年灋河回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1 期，2024 年前三季度灋河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篇，统计信息 3 篇主要类别为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未发布涉密信息和规范性文件，未产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落实信息审核发布流程，严把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公开信息内容规范、准确、无误且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发布统计领域相关政策文件，发布统计数据和解读信息，加强统计信息和数据信息版块的信息更新，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进行。

（五）监督保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单位学法用法和干部教育培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2024 年，未发生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务公开信息便捷性不够，规范性有待加强。

今后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坚持“政务公开+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持续提升统计业务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规范发布流程，结合群众需求，精选公开内容，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